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43號

原　　告　公業楊仁
法定代理人　楊博名
訴訟代理人　林富郎律師
　　李佳盈律師
　　薛如媛律師
被　　告　楊孟澧
　　鄭陳秋葦
　　鄭清太
　　鄭淑如
　　鄭采柔
　　鄭珮綾
000000000000000000
　　鄭靖諭
　　鄭素滿
　　鄭淑芬
　　鄭廉錦
　　鄭淑霞
　　鄭惠丹
　　鄭雅芳
　　藍素真
000000000000000000
　　鄭欽化
　　鄭英秀
　　楊鄭玉葉
　　林天教
　　林進家
　　林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淑月

林文瑞
林怡君
郭金銓
郭清松
謝慧芬
郭宇倫
郭宗軒

鄭月春
楊鄭月桂
李山根

吳寶珠
李沂蓁
李雅惠
李靜南
朱國華

朱國仲

李宛茜
許雅萍
許雅芬
許雅眞
張晛瀚
張正龍
張慧鳳
楊益銘
楊林素蓮

楊騏鴻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聰榮律師
王睿律師
黃鼎軒律師
被　　告　楊孟芬
陳阿若
楊永義
楊子弘
楊惠蘭
000000000000000000
戴俊德
戴民賢
戴瑞禧
戴淑華
陳楊由利
楊碧玉
楊月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請求遷讓（出）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原告先位請求：1.被告楊益銘、楊林素蓮、楊騏鴻、楊孟芬、陳阿若、楊子弘、楊永義、楊惠蘭、戴俊德、戴民賢、戴瑞禧、戴淑華、陳楊由利、楊碧玉、楊月妍（下稱被告楊益銘等15人）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2.45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面積137.34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房屋（下稱系爭155號房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2.被告楊孟澧、鄭陳秋葦、鄭清太、鄭淑如、鄭采柔、鄭珮綅、鄭靖諭、鄭素滿、鄭淑芬、鄭廉錦、鄭淑霞、鄭惠丹、鄭雅芳、藍素真、鄭欽化、鄭英秀、楊鄭玉葉、林天教、林進家、林淑卿、林淑月、林文瑞、林怡君、郭金銓、郭清松、謝慧芬、郭宇倫、郭宗軒、鄭月春、楊鄭月桂、李山根、吳寶珠、李沂蓁、李雅惠、李靜南、朱國華、朱國仲、李宛茜、許雅萍、許雅芬、許雅眞、張晄瀚、張正龍、張慧鳳（下稱被告楊孟澧等44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34.96平方公尺、編號D部分面積47.39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

○○○000號房屋（下稱系爭156號房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予以核定，因原告未提出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相關證明文件，本院認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計算交易價額之基準，應屬適當。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411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再參以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分別為62.45、137.34、34.96、47.39平方公尺，則原告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8,800元【計算式：（62.45+137.34+34.96+47.39）×6,411＝1,808,800，元以下四捨五入】。

㈡原告備位請求：1.被告楊益銘等15人應自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2.45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面積137.34平方公尺之系爭155號房屋遷出。2.被告楊孟澧等44人應自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34.96平方公尺、編號D部分面積47.39平方公尺之系爭156號房屋遷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起訴時系爭155、156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而參以系爭155號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分別為33,100元、13,900元；系爭156號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分別為4,000元、28,200元，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則原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200元【計算式：33,100+13,900+4,000+28,200＝79,200】。

㈢而原告係請求法院就先位之訴先為裁判，於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再就備位之訴為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佩芬